四川省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奖补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家庭农场示范支持政策，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，根据中央农办、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《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获得“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”（以下简称省级示范场）称号的，根据每年项目资金安排要求，经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推荐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第三条 达到以下条件的省级示范场，适当提高奖补标准。

（一）主导产业和经营模式符合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鲜明政策导向的：

1.主导产业属于粮油种植的，水稻品种达到国际二级、小麦达到优质中筋和弱筋、油菜为双低，亩产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的5%，给予35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2.主导产业属于稻渔综合种养或粮经饲间套种植的，亩综合产值达到6000元/亩以上，给予35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3.主导产业属于生猪养殖（含畜禽）类的，配套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，并相应开展种养循环，给予35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（二）家庭农场（主）在农村创业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获得较高荣誉的：

1.获得国家级勋章、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的，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2.获得省（部）级表彰奖励或纳入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典型案例的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3.获得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的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（三）在发展现代农业、带动农民共同富裕方面发挥出较大示范带动引领作用的：

1.农场长期雇用精准脱贫户且签定用工合同，或通过技术、营销精准帮扶，致脱贫户共同富裕达到当地平均收入的，给予35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2.家庭农场领办、创办的合作社获得国家级示范社称号的，给予35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3.承接省级以上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，且获得主管部门评审通过的，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支持。

第四条 省级示范场奖补实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。同一省级示范场满足多个支持标准的，取最高标准进行支持。

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，不予奖补。

（一）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在基本农田新增从事非粮产业的。

（二）被取消省级示范场资格的。

（三）在奖补项目申报和评审过程中，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。

（四）近三年内已获得家庭农场示范工程项目扶持的。

第六条 奖补项目的申报、评审等程序按当年的家庭农场示范工程扶持政策执行，由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